证券代码: 430515 证券简称: 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: 东兴证券

#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8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9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朱荣晖
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19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6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:

- (1)本次变更前,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》的通知(财会〔2018〕15 号)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后,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号)相关规定。
- (2) 2017 年,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保值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统称"新金融工具准则")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,根据衔接规定,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,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7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8年度及截至 2019年 6

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三年一期<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# 1.议案内容:

因公司需要定期对 IPO 申报文件进行更新,因此需要提交最新三年一期的< 审计报告>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,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:

因公司需要定期对 IPO 申报文件进行更新,因此需要提交最新三年一期的<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>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,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<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因公司需要定期对 IPO 申报文件进行更新,因此需要提交最新三年一期的<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>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,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<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:

因公司需要定期对 IPO 申报文件进行更新,因此需要提交最新三年一期的<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>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,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内部控制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因公司需要定期对 IPO 申报文件进行更新,因此需要提交截至最新一期的<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>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,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议案

# 1.议案内容:

为了调动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积极性,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,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确定了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,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